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參考資料摘要

在香港強制執行外地判決及交互強制執行香港的判決
——法律架構

“外地判決”通常指由香港法院以外的法院所作的判決，這亦包括由中國大陸及澳門法院所作的判決。根據普通法，外地判決在香港法院並無直接效力，而判定債權人必須——

- (a) 在香港法院重新提出訴訟；或
- (b) 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就外地判決提出訴訟。

2. 另一方面《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規定，透過登記制度，若干外地判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惟香港與有關的外地法院必須相互承認對方的判決。

按照普通法執行判決

3. 按照普通法，外地判決不能直接強制執行或以其他程序執行，而會當作為所涉各方成立一項債項。判定債務人被視為已默示承諾根據簡單合約償還外地判決所裁定的款額。由於這是根據合約所作的承諾，一般的6年訴訟時效期限適用。

4. 對人的外地判決可透過法律訴訟強制執行，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根據判決須繳付一筆已界定的款項，而該筆款項並非就稅項、罰款或以倍數計算的賠償而繳付；及
- (b) 有關判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5. 為求在普通法下獲得承認並可予執行，外地法院須於普通法中有關法律上衝突具有國際司法管轄權。就此方面，過往判例法裁定，舉例——

- (a) 被告人必須在訴訟程序展開當日身處外地法院所在的國家；
- (b) 被告人接受或同意接受外地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 (c) 香港法院先前曾就相同的與訟雙方的某項訴訟作出裁判，而相關的外地判決須沒有抵觸該項裁判；及
- (d) 該外地判決並非以違反自然公義或實質公義的方式取得。

6. 所有假設均按有利於外地判決的原則作出，舉證責任由要求推翻判決的一方負起。

7. 有關外地判決的訴訟通常以發出載有申索陳述書的傳訊令狀展開，而陳述書上註明了判定債務及訴訟費用的款額。除非被告人可就判決的執行提出可信的免責抗辯，否則原告人可獲簡易判決。按照普通法，有關方面不得就可根據《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登記的判決進行法律訴訟。

根據《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執行判決

8. 根據《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第3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根據互惠待遇原則藉命示指示有關的司法管轄區，該等地區法院判決可獲得香港法院執行。目前，此類司法管轄區不包括中國大陸及澳門。

9. 有關交互強制執行判決的機制須要符合以下情況才適用—

- (a) 該判決對訴訟各方而言，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
- (b) 根據判決須付一筆款項，而該筆款項既非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而繳付，亦非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繳付；及
- (c) 該判決是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本條例藉命示指示有關司法管轄區後才作出者。

10. 有關登記外地判決的申請，必須在判決當日起計的6年內作出。申請程序相對地簡單，申請人只須以向聆案官單方面的誓章形式提出申請。如情況合適，聆案官可命令發出傳票，讓判定債務人有機會向法庭作出申述。法院備有登記冊，記載法院根據本條例命令登記的判決。就執行而言，已登記的判決具有相同效力及效果，猶如該判決是由香港法院在登記之日原來作出的一樣。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1年11月28日